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原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的股东、原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的股东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房产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4个月,并变更部分履约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朱继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公司已在2018年度内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它交易对方共计30,600,111股。鉴于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597,98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997,87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5,597,9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5,597,98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997,8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4,997,876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 变更部分瑕疵房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同意原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的股东(高新核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100%股权)、原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中科海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房产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4个月,并变更部分履约方式,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司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涉及的主体有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塑化”)、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聚物”)、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达胜”)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置入资产的股东方签署了《瑕疵用地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自重组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方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瑕疵问题。该项承诺将于2019年1月25日到期,四家公司的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2018年11月30日)(元)	占对应使用单位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	当前状态
1	安徽达胜	门卫室	44	72,641.76	0.32%	已办理权属证书
2		配电房	20	50,409.52	0.22%	已办理权属证书
3		厕所	42	0	0.00%	已拆除(注)
4	江苏塑化	称色间	90	19,172.96	0.0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5		包装袋车间	589	516,520.93	0.44%	
6		办公区扩建(营销部和二楼)	119	113,780.49	0.10%	
7	苏州高聚物	2#车间	760	578,238.10	1.0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8		门卫	48	26,861.37	0.05%	
9		配电房	177	111,154.69	0.20%	
10		浴室	14	5,960.51	0.01%	
11		用地	1,300	0	0.00%	已办理了土地租赁手续
12	中科海维	氢炉车间	140	735,569.01	0.64%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3		清洗间	20	92,408.24	0.08%	

注:安徽达胜的上述厕所已经拆除,拟在承诺到期前,协商通过原股东补偿原评估值和相关拆迁费用等方式履行原承诺,不涉及承诺变更。

二、原承诺变更原因

因历史遗留问题、建造年份久远等原因,部分房产瑕疵问题解决所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审批手续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协调及办理相关事宜耗时较长,并且,部分瑕疵房产所在地的土地整体规划也发生了变化。由于上述外部因素的影响,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三、变更后的承诺

(一)江苏塑化(承诺人为高新核材原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魏兰、刘恒、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

变更前: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三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按照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变更后: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置换或出让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三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二)苏州高聚物瑕疵房产(承诺人为高新核材原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魏兰、刘恒、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

变更前: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四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搬迁费用、拆除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变更后: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置换或出让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四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三)中科海维瑕疵房产(承诺人为中科海维原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刘斌、肖林、施卫国、刘永好、张宇田、李德明、明亮)

变更前: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两处房产瑕疵导致中科海维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补缴款、违约金、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其在中科海维的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中科海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变更后: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两处房产瑕疵导致中科海维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补缴款、违约金、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中科海维的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中科海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四、变更后承诺的可实现性

1、江苏塑化与苏州高聚物计划于2019年内搬迁人太仓产业园,目前江苏塑化与苏州高聚物已与政府进行了初步协商,拟以置换或出让方式处置瑕疵房产。

2、中科海维目前正在建设DZ加速器调试平台项目,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同样会涉及上述一系列手续,中科海维计划将该两处瑕疵房产房屋产权证与其一并办理。

若变更后的承诺期限届满时,江苏塑化、苏州高聚物、中科海维仍未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公司将责令原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的股东、原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的股东依据《承诺函》承担和补偿瑕疵房产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及履约方式,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有利于切实解决产权瑕疵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1、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及履约方式,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产权瑕疵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2、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各股东签署的关于延长瑕疵房产承担兜底责任期限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由于《关于延长瑕疵房产承担兜底责任期限的承诺函》由本公司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部分)签署(签署人名单详见同期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瑕疵房产承诺的公告》),因此,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在本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名单详见201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能获得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9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5:00时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黄山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0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传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及履约方式,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产权瑕疵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2)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张财企[2018]19号);根据通知精神,公司获得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奖补资金1,029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01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上述奖补资金已于2019年1月8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奖补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2018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会计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维通信”)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彭浩先生通知,获悉彭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前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计划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彭浩	197,900,400	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2017.02.06	2019.02.06	中信证券	17.69%	融资
			28,500,000	2018.01.26	2019.01.25	招商证券	14.40%	融资
合 计	197,900,400	–	63,500,000	–	–	–	32.09%	–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本次质押事宜已于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计划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彭浩	197,900,400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019.01.07	2019.01.25	招商证券	5.05%	补充质押
合 计	197,900,400	–	10,000,000	–	–	–	5.05%	

3、本次变动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计划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彭浩	197,900,400	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2017.02.06	2019.02.06	中信证券	17.69%	融资
			28,500,000	2018.01.26	2019.01.25	招商证券	14.40%	融资
			10,000,000	2019.01.07	2019.01.25		5.05%	补充质押
合 计	197,900,400	–	73,500,000	–	–	–	37.1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彭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97,90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73,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3%。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19/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1月24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六、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筹措资金、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加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

其中,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额度内循环发行。

2、发行方式和种类

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期限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5、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6、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